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在職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說明：

- 一、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且勞工有接受之義務。勞工如不接受，勞動檢查機構可依同法第 46 條，處以 3,000 元以下罰鍰。
- 二、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規定：雇主對一般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依第 19 條規定：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一、基本資料

員工組訓編組名冊			
班 別	班 長	班 員	任 務 概 要
指揮官	賴俠伶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葉俊雄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謝珍妮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3.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通 報 班	戴承澤	鄧晉瑜、林詠晴、侯佳岑、陳慧泓	1. 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聯絡有關人員。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滅 火 班	黃愉雯	蘇聰民、葉素玲、陳文潔、蘇怡蓮、周娟娟、朱政賢、高金豪、賴筱薇、蔡向懿、沈重麟、陳恩典、余小玲、趙志堅、林建廷、石亞文、孫秋桂、盧映錡、葉品程、曾嘉偉、潘彥君	1. 指揮成員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班	呂志偉	卜建中、田玲珠、巴妲杲、莊馥瑜、張鳳娟、林麗芳、高桂芳、邱智宏、陳至曄、李泳泰、蔡淑珍、李達芳、方瑞敏、陳宥慈、邱文俊、黃秋泉、陳詩佩、王欣蓉、石依霓、林文加、陳文潔、郭文智、郭三俊、廖健宏	1. 於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口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員工組訓編組名冊

班 別	班 長	班 員	任 務 概 要
指揮官	賴俠伶		1.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2.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葉俊雄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謝珍妮		1.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2.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3.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安全防護班	潘坤昱	吳世義、李明崇、方文彬、 翁惠香、張聖茹、吳淑芬、 黃榮卯、王鈺淵、高江鎮、 辛和德、黃愉婷、鄭家琦、 陳怡潔、許聖芳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 護 班	鍾玉潔	曾智強、陳少萱、吳佩玲、 林建志、古曉涵、邱沴瑀、 周文豪、鄧如婷、李妍慧、 涂宏昌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聯絡並提供資訊。

備考：員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須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二、員工訓練成果照片



說明：校園防災演練通報 119



說明：校園防災演練滅火訓練

員工訓練成果照片



說明：校園防災演練暨防災宣導



說明：校園防災宣導

員工訓練成果照片



說明：校園防災演練 CPR



說明：自衛消防編組集結完畢

員工訓練成果照片



說明：避難引導師生集合地點



說明：救護班緊急救護處置情形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證書字號	1	補證次數	
姓名	賴俠伶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訓練單位	屏東縣政府		
訓練種類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訓練日期	109.05.12至109.05.22	發證日期	109.06.13

屏東縣政府財研勞動教育字第10906164300號



PING
TUNG
屏東



期滿證明

屏職安乙種證字第109051216號

賴俠伶君(身分證字號：[REDACTED])
中華民國[REDACTED]出生，於109年5月
12日至109年5月22日參加屏東縣政府舉辦
之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
訓練班第10901期，訓練期滿。

此 證



本訓練依據屏東縣政府
屏府勞動資字第10906164300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2 日